

南开大学教务部

关于开展 2023 年天津市高等院校劳动教育 课程遴选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、教学部：

为切实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劳动教育，提升教师在劳动教育课程方面的教学水平，根据天津市教委《关于开展 2023 年高等院校劳动教育课程遴选工作的通知》（津教体美劳函〔2023〕11 号，附件 1）要求，学校现开展 2023 年劳动教育课程遴选工作。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材料及要求

（一）推荐数量。每个学院、教学部推荐至多 2 项，通识选修课依托开课单位申报。经各教学单位推荐、学校遴选后最终向市教委推荐 2 个团队。

（二）申报材料。请各教学单位根据通知文件要求，组织教师团队申报。申报材料包括：

1. 团队情况表 1 份，团队成员包括 1 名主讲教师和不超
过 2 名团队教师，每个团队限报 3 人。

2. 课程设计方案 1 份（3000 字以内）。针对一门课程，
采用项目式教学设计，体现劳动教育融合课程设计思路，让

南开大学教务部

学生面对真实任务情境，完成真实、综合任务，亲历实际的劳动过程，关注学生劳动过程中的体验和感悟，引导学生对项目实践进行整体构思，不断优化行动方案，在对劳动的反思和交流中得到成长。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课程名称、学情分析、教学目标、课程资源、教学内容与过程、教学评价等，格式为 PDF 文档通用格式（反映真实情境的图片可作为附件提供）。

3. 教学实施方案 1 份（2000 字以内）。选取一堂课作为典型教学案例，对其教学实施过程进行必要说明，格式为 PDF 文档通用格式。

4. 围绕一堂课教学实施的说课视频（10-15 分钟）。说课要素包括：专题教学或项目活动目标、重难点、学情分析、时长，学生劳动过程与指导，本专题教学或项目设计的创新点等。

5. 代表性实录视频 1 份（不超过 10 分钟）。对教学实施过程中的重要环节，可提供不超过 10 分钟的基于真实情境、真实载体、真实任务的代表性实录视频。

相关表格及具体要求见附件 1 及附件 2。

（三）课程认定。组委会于 2023 年 7 月公布课程遴选

南开大学教务部

结果。按照参加课程遴选团队个数的 10%、20%、30%分别认定为天津市劳动教育示范课程、天津市劳动教育精品课程、天津市劳动教育优秀课程，并遴选部分课程为天津市劳动教育培育课程。

二、材料提交

请各学院、教学部教学办公室将申报推荐课程材料电子版于 4 月 17 日（周一）12:00 前发送至 sjk@nankai.edu.cn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胡志辉

联系方式：85358541

邮箱：sjk@nankai.edu.cn

地点：八里台校区服务楼 211，津南校区业务西楼 202

附件：1.关于开展 2023 年高等院校劳动教育课程遴选工作的通知

2.相关表格及附件

教务部

2023 年 3 月 14 日